

天津职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 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切实做好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发的《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津财规〔2022〕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财政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专科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生每年标准，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执行。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

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的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本细则中的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天津市有农业的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下同）。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

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每年6月10日前，向专业学院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各专业学院对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并于6月20日前，将符合条件毕业生的上述材料集中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述学生的材料再次进行审查，并于6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毕业生的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各专业学院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12月31日前将毕业生的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

(四)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的毕业生，应于每年6月20日前将年度考核登记表邮寄至毕业前所属学院，学院汇总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第九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变更。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条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一条 天津市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助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单位最新文件精神做出相应调整。